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17日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,258.82万元，扣除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825.88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,127.62万元，扣除2023年5月26日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9,970.48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5,590.08万元。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997,048,299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（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“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）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